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谭靡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及《新华文轩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3/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谭靡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6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德能源")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德能源同意向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借款(分期借入),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全德能源已累计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全德能源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DPW910C

成立日期:2021-11-30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5 号泛悦城市广场 T1 办公楼 17 层 17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德能源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德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全德能源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贷款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乙方资金情况需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借款期限:1 年,具体借款起止日期按照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至次年同日止。

(3)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还款时间及方式

(1)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 2 日内一次性结清本息;

(2)乙方以货币形式银行转账还款。

3、借款用途及收款账户:

(1)乙方此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2)借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4、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全德能源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股东全德能源对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6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借入 1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方面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事项

(1)2018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间,公司先后为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保理,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融资,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游建鸣对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借款的担保,全资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的经营活动等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或差额补足义务,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6 月才陆续披露担保信息。

2、未按规定披露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B20220534 号借款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 021604 号],仲裁涉案金额为 2.64 亿元;6 月 9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申请书》,借贷纠纷的涉案金额 0.70 亿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6 月 18 日才披露上述信息。

3、未按规定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3)2022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25 亿元。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才补充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2021 年,公司与当代集团关联方武汉信禾天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家公司合计发生资金往来 1.53 亿元,但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直至 2022 年年报才披露关联关系。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方面违规事实

1、对外融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5)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间,公司采取以强视传媒等子公司对外增资扩股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融入外部股东的资金,并在合并报表中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或投资收益。但公司在开展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时,与外部股东签署含或有条件的协议,如该子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条件,公司将按约定的期限及利率回购股份。该回购协议表明子公司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实际属于对外债务融资行为,应在触发回购条件时起计入负债,但公司一直未按照负债计量和披露,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等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

2、收入、减值等方面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6)公司子公司新英开曼在未与客户新爱体育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了西甲 2021/2022 赛季版权转播服务,在 2021 年年报中公司确认了西甲 2021/2022 赛季(半年)收入 2250 万欧元。2022 年 7 月 19 日,新英开曼才与新爱体育签署了西甲 2021/2022 赛季版权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 万美元(全年)。公司应据此对 2021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但公司采取了直接冲减 2022 年收入的核算方式,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中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上述收入差错披露了更正公告。

(7)公司体育版权存货球员 VR 视频、影视版权存货《洪武风云》等在 2021 年就已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在 2021 年减值测试中未充分考虑减值迹象对减值计提的影响,直至 2022 年年报才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1 年年报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等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三)公司回购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注销。

(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525,500 股。对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 3 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才注销。

公司上述第(1)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2007 年发布)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上述第(2)、(3)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2021 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上述第(4)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上述第(5)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上述第(6)、(7)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上述第(8)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44)。5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预挂牌结束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4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其中,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五一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3,071.82 万元,大舍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1,966.51 万元,瓦鲁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0,427.21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公司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为 26,516.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受让方为云南师宗融航煤业有限公司,同时,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交易条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积极办理合同签署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个煤矿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的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973,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9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电子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江俊富先生、李丰功先生和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88,528	91.7539	4,339,746	8.24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3,857,219	99.5463	3,116,542	0.45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918,515	99.4096	4,055,246	0.59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917,315	99.4095	4,056,446	0.59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288,528	91.7539	4,339,746	8.24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634,345,487 股,在第一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重大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又以总承包方式承接了一项大型工业建筑类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合同金额 24,800 万元。该项目的承接,是公司抓住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机遇,借助公司在工业建筑领域竞争优势, 积极谋求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的战略思路在不断贯彻落地的体现。通过服务模式的转型,有助于快速提升个均合同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273.06 平方米,其中综合厂房面积 95,183.15 平方米。该项目是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的蔚来汽车等品牌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基地重点项目, 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具有重大意义。

建设地点: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发包人概况

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文灿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制造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该项目是文灿股份在华东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

本次具体发包人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中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等相关业务。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合同双方

业主方: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承包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24,800 万元;

4、承包范围:综合厂房、辅助厂房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工期:319 日历天;

6、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

7、双方义务:

发包人义务:负责合同、规范约定的施工条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等。

承包人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十四五期间,在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导向下,高端制造业有大量的扩产和升级改造需求。公司在工业建筑领域耕耘多年,有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在此外部机遇下,公司拟积极由专业分包模式向总承包的业务模式转型。该项目的承接是这一战略思路的又一贯彻落地。

2、该项目是公司依托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实力,继敏实集团、震裕科技等客户后开拓的又一新能源汽车汽配产业链中的高端客户,体现了公司在工业建筑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汽配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后续在高端制造领域的项目承接有积极促进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占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699,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李圣军、徐学根,公司独立董事王秀华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邱中南、郁如松因公出差请假;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费妙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朱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5,663,316	99.9962	36,600	0.003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